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2019.2.1)

工 程 名 称：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卓刀泉校区雨污分流改造勘测设计服务

工 程 地 点：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卓刀泉校区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工程甲级（A142005587）

发 包 人：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设 计 人：武汉理工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19年6月19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设 部

监制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发包人_____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设计人_____武汉理工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接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卓刀泉校区雨污分流改造勘测设计服务工程设
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2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委托书	1		
2	项目立项审批批文	1		
3	地形图	1		

第三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本项目方案文本及蓝图	6	合同签订后 10 个 工作日内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6	合同签订后 20 个 工作日内	

第四条 按照竞争性磋商中标通知书最终的报价，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22.85 万 元。设计费支付进
度详见下表。

技
工
部

研
究
院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款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50%	11.425 万	签订合同, 提交设计范围内地下管网勘测报告 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40%	9.14 万	施工图审查通过 5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10%	2.285 万	设计范围内所有项目竣工验收 5 个工作日内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5.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5.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5.2 设计人责任:

5.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 进行工程设计,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并对其负责。

5.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

5.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20 年。

5.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 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5.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 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5.2.7 负责对外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 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5.2.8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和错误负责修改和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的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并根据损失金额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赔偿总金额不超过已付设计费金额。

5.2.9 由于设计人原因, 延误了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设计人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总减收金额不超过已付设计费金额。

5.2.10 设计人在设计、施工过程中, 设计人须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免费下现场 (含现场踏勘,

施工图交底, 图纸会审等) 指导, 设计人在发包人发出通知之日起次日到达现场。

5.2.11 设计图纸深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

5.2.12 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 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资金; 已开始设计工作,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般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2 合同生效后, 设计人要求终止和解除合同, 设计人应支付发包人 20% 违约金, 并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第七条 其他

7.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 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分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 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7.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7.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支付费用。

7.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一) 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7.6 本合同一式 6 份, 发包人 3 份, 设计人 3 份。

7.7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8 其他约定事项: 无

发包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二〇一九 年 6 月 19 日

设计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二〇一九 年 6 月 19 日

